



139 HOLDINGS LIMITED (139 控股有限公司) *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39)

建議投資於內蒙古之甲醇精煉廠項目

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.09條作出。

董事會謹此公佈，達理投資有限公司(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)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，據此，有關各方已同意就本集團於獨立第三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，主要於內蒙古從事採煤，製造及銷售甲醇之合營企業之建議投資進行磋商。董事會相信，建議投資若得以進行，將提供一項策略性機會讓本集團將其業務多元化並提高盈利能力。

股東須注意，建議投資可能會或不會進行，及建議投資倘進行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會或不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。由於建議投資可能會或不會進行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從事。

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.09條作出。

139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謹此公佈，達理投資有限公司(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)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與多個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(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(「上市規則」))概不相關之獨立第三方(「獨立第三方」)訂立一項無法定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(「諒解備忘錄」)。根據諒解備忘錄，有關各方已同意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(「本集團」)於獨立第三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，主要於內蒙古從事採煤，製造及銷售甲醇之合營企業之建議投資(「建議投資」)進行磋商。截至本公佈日期，概無就建議投資之架構或代價釐定任何具體條款。由於本集團一直奉行將其現有業務及收入來源多元化之策略，故董事會相信，建議投資若得以進行，將提供一項策略性機會讓本集團將其業務多元化並提高盈利能力。

本集團將對建議投資作進一步盡職審查並磋商建議投資之條款，董事會預期於約三個月內就是否進行建議投資作出決定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需要時就建議投資刊發適當公佈。

股東須注意，建議投資可能會或不會進行，及建議投資倘進行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會或不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。由於建議投資可能會或不會進行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從事。

承董事會命
139 控股有限公司
執行董事
黃皓

香港，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

截至本公佈日期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皓先生、王溢輝先生及吳青先生；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明先生、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。

* 僅供識別